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生命金满贯两全保险 (B 款) (万能型)

2009 年 9 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基本概念的解释。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犹豫期：是指对于保险期间为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为了使投保人能够冷静考虑自己的保险需求，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当日二十四时起十日的期间内可以撤销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将无息退回投保人已缴的保险费。该期间称为犹豫期。

保险责任：是指当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条件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公司应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责任免除：是指当保险合同约定的某些事故发生时或在某些特定条件下，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初始费用：指万能保险中，保险公司在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计入个人账户前，从其中所收取的费用。

保单管理费：指万能保险中，保险公司为维护管理保险合同，从保险合同生效次月起每月 1 日从个人账户中收取的管理费用。

风险保险费：指万能保险中，保险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险保障而根据保险合同中所载的风险保险费费率表收取的保险费，即保险公司承担保障责任的成本。若有附加合同，也可包括附加合同的风险保险费。

账户结算利率：指万能保险中，保险公司根据该险种单独账户的投资收益情况，于每月 1 日宣告的，用于结算个人账户价值的利率。该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万能保险中，保险公司向投保人保证的个人账户最低结算利率。

以下为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将有助于您阅读条款。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撤销保险合同.....	第四条
被保险人享有保险责任的保障.....	第五条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第十六、三十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	每页脚注

上述“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目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 第四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费

- 第七条 保险费
- 第八条 保单贷款

第四章 个人账户

- 第九条 个人账户的建立
- 第十条 初始费用
- 第十一条 保单管理费
- 第十二条 风险管理费
- 第十三条 账户结算利率和个人账户结算
- 第十四条 最低保证利率
- 第十五条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 第十六条 退保
- 第十七条 转换年金选择权
- 第十八条 宽限期
- 第十九条 个人账户的撤销
-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

第五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二十一条 如实告知
-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第二十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 第二十五条 保险金的申请
- 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

第五章 一般约定

- 第二十七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第二十八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 第二十九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 第三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 第三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内容】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生命金满贯两全保险（B款）（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书面保险凭证及所附生命金满贯两全保险（B款）（万能型）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当日二十四时起生效，本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起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本合同的期满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第四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投保人可自签收本合同当日二十四时起的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撤销本合同，并退回本合同的原件。

本公司收到撤销本合同书面通知的当日二十四时，本合同被撤销且自始无效。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已缴保险费。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本公司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个人账户价值¹的 105%；
2. 所缴保险费在扣除已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后的余额。

二、满期祝寿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八十八周岁²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仍生存，本公司将按该保险合同周年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满期祝寿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个人账户价值：即为当时的个人账户余额。

2 周岁：指以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仅退还身故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净额³，本合同终止：

- 一、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的死亡、伤残或疾病的；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⁴；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⁵，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⁷的机动车；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三章 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一次性缴纳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1. 一次性缴纳保险费：投保人在投保时须一次性缴纳保险费。
2. 追加保险费：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可向投保人发出追加保险费书面通知，投保人收到本公司追加保险费书面通知后，自愿按照追加保险费书面通知的要求向本公司缴纳追加保险费。若本公司没有向投保人发出追加保险费书面通知，投保人则不可以追加保险费。

第八条 保单贷款

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保单贷款，累积的保单贷款本息⁸金额以投保人提出书面申请时本合同所具有的个人账户价值净额的百分之七十为限，每次保单贷款的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伍佰元。

当本合同所欠缴保险费和累积保单贷款本息的总金额超过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当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第四章 个人账户

第九条 个人账户建立

3 个人账户价值净额：指个人账户价值在扣除已有保单贷款和贷款累积利息后的余额。

4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5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7 无有效行驶证：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 保单贷款本息：贷款利息依照本公司每年1月和7月宣告的保单贷款利率按日复利计算。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个人账户，本公司将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价值为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缴纳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和当月风险保险费后的余额。

第十条 初始费用

本公司按照投保人所缴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

一、一次性缴纳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本公司将首先从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中收取初始费用，然后将余额计入个人账户。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上限如下表：

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	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上限
50000 元及以下部分	10%
50000 元以上部分	5%

本合同具体适用的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初始费用收取比例载明于保险单上。

二、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5%，具体比例在本公司向投保人发出的追加保险费书面通知中载明。除本条款另有约定外，投保人缴纳追加保险费的，本公司在收取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后，将剩余部分在收到保险费当日计入个人账户。在宽限期内缴纳追加保险费的，另适用“宽限期”条款的约定。

第十一条 保单管理费

从本合同生效后次月起，本公司每月 1 日结算时从个人账户中收取当月的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优先于当月风险保险费收取。本合同保单管理费的月度收取金额最高为每月 25 元，具体金额载明于保险单上。

第十二条 风险保险费

本公司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每月 1 日从个人账户中收取当月的风险保险费。如果本合同有附加合同，附加合同的风险保险费可随同本合同的风险保险费一起从个人账户中收取。

当月风险保险费 = 风险保额 / 1000 × 当月风险保险费费率⁹

风险保额 = 当日身故保险金金额 - 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生效当月，风险保险费根据本合同生效日到当月末实际经过的天数按比例收取。

第十三条 账户结算利率和个人账户结算

本公司将于每月 1 日宣告上个月的账户结算利率，该账户结算利率用于以日单利¹⁰方式计算上个月个人账户价值累积的利息，结算后的利息计入个人账户价值。账户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如在当月账户结算利率公布前，根据本合同约定需要进行账户结算时，则使用最低保证利率按当月经经过天数以日单利方式结算。

个人账户建立当月的结算时间为个人账户建立并收取初始费用、当月风险保险费之日。

⁹ 当月风险保险费费率：具体费率依照本合同所附的《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中的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计算得出，月风险保险费计算时四舍五入到分。

¹⁰ 日单利：指以日单利率计算的金额，日单利率 = 年利率 × 1/365

个人账户建立后的结算日为每月 1 日，具体时间为零时。

在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退保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本公司收到部分领取、退保的申请之日。

在发生身故保险金给付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被保险人身故之日。

第十四条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前三个保险合同年度¹¹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百分之二点五（2.5%），本公司从第四个保险合同年度开始，有权每年调整最低保证利率，调整后的最低保证利率不低于年利率百分之一点七五（1.75%），并且须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但需支付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手续费为部分领取申请金额的一定比例，该比例即为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text{部分领取手续费} = \text{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times \text{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本合同部分领取手续费率上限如下表：

保险合同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上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上限	10%	8%	6%	4%	2%	0%

本合同适用的具体部分领取手续费率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公司在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后，向投保人支付实际领取金额。

$$\text{实际领取金额} = \text{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text{部分领取手续费}$$

在每个保险合同年度，投保人最多只能申请两次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每次申请的金额不得少于 500 元，并不得超过申请时个人账户价值的 20%。如果部分领取后会导致个人账户价值低于 500 元，本公司将不接受此次部分领取申请。

若投保人有尚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则投保人不得申请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第十六条 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退保，但需支付退保费用。

本合同退保费用为本公司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该比例即为退保费用率。

$$\text{退保费用} = \text{本公司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times \text{退保费用率}$$

本合同退保费用率上限如下表：

保险合同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上
退保费用率上限	10%	8%	6%	4%	2%	0%

本合同适用的具体退保费用率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收到退保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本公司在收到退保申请和相关

¹¹ 保险合同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到次年的合同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为一个保险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到次年的合同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为第一个保险年度，以后依次为第二个保险年度、第三个保险年度等。

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支付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 本公司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退保费用

第十七条 转换年金选择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被保险人生存的前提下，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的第十个保险合同周年日¹²起可行使转换年金选择权，与本公司签署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合同，将本合同当时全部的个人账户价值净额转换为年金，本合同终止。转换时个人账户价值净额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所规定的最低限额。

本公司将按转换时投保人选择的转换年金保险条款所约定的领取方式，向被保险人分期支付年金。具体领取金额或领取年限等事宜将在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合同中约定。

第十八条 宽限期

在本合同生效后次月起的每月1日结算时，若个人账户价值净额不足以支付当月的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可包含附加合同风险保险费），个人账户冻结，本公司停止向个人账户收取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从当月1日二十四时起六十日为保险合同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从所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缴的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在此宽限期内，个人账户价值不计利息。

本合同进入宽限期后，本公司将向投保人发出追加保险费书面通知。若投保人在宽限期内追加保险费，本公司将首先收取初始费用，然后补扣欠缴的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个人账户解冻，剩余部分计入个人账户。

若投保人逾宽限期仍未缴纳追加保险费，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宽限期开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净额。

第十九条 个人账户的撤销

当本合同终止时，与其相对应的个人账户将自动撤销。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

本公司于每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¹³上公布上月的账户结算利率。

本公司于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起四十五日内以邮寄方式向投保人告知个人账户结算的相关信息及个人账户价值。

第五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二十一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¹² 保险合同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后每年对应于生效日的日期。生效日为闰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以后非闰年对应于生效日的日期为二月二十八日。

¹³ 本公司网站：网址为：<http://www.sino-life.com>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风险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个人账户价值。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后，投保人未如实告知被保险人身故的事实而追加保险费，本公司按照以下约定处理：若投保人因故意未如实告知，本公司将不退还所追加的保险费；若投保人因非故意未如实告知，本公司将退还该追加保险费在本公司收到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时的个人账户价值净额。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本合同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身故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它保险凭证；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4. 公安部门、医院¹⁴或依法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7. 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公司无息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满期祝寿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满期祝寿保险金给付时，申请人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它保险凭证；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4.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5. 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以上保险金申请所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三、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

14 医院：是指拥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国家不核拨经费、实行企业化经营的医院，还需依法申领营业执照），有合格医生和护士提供二十四小时医疗护理服务的，具有系统性诊疗程序、手术设备和住院诊疗设施的，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医院、疗养院、美容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本身是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不受此限）、民营医院等，以及其它不符合本条款约定范围的医院。若本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医生：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身故保险金、满期祝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六章 一般约定

第二十七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计算。本合同可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天以上、七十周岁以下。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解除时的个人账户价值净额。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风险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收取少交的风险保险费。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时，有权要求申请人出具被保险人的年龄证明文件。

第二十八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本公司签发批单后生效。但本合同内容的变更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作上述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投保单或批单上所载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通知，并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第三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它保险凭证；
- 三、投保人的身份证件；
- 四、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第三十一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根据当事人的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内容结束〉